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事宜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89 号），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4】416 号）。

国务院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在该方案实施过程中，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东方明珠 223,854 股和 27,418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S），由其进行换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7 日